

镜湖区法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6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56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镜湖区法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1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8.9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支出 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9 年未安排预算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种公务接待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56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年检及保险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该项经费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